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李淑梅
電話：037-559295
傳真：037-559980
電子郵件：children362@ems.miaoli.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稽核字第1140271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271792_114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pdf)

主旨：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各機關採購稽核小組橫向溝通與聯繫，檢送本府採購稽核小組「114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彙整表」1份供參，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5月31日工程稽字第09900217050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本府採購稽核小組(均含附件)



採購稽核小組 收文:114/12/16



1140288509

有附件